长沙真相

第 55 期　　2015 年 8 月 9 日

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.one@gmail.com 发电子邮件（标题不可空白），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。突破网络封锁，访问明慧网 www.minghui.org 了解更多真相！

人权法律基金会呼吁公众支持刑事控告江泽民

【明慧网】“通过控告江泽民，法轮功学员正给予中国、中国的领导人及中国人一个礼物：中国回归它的辉煌和雍容的机会。”人权法律基金会执行主任泰瑞•玛什（Terri Marsh）博士说。她也是第一位起诉江泽民的律师。

玛什博士认为：“中国要回归到从前的辉煌、雍容和尊严，中国人和中国领导人都必须正视由江泽民发动的、对法轮功学员全国性的迫害。而这个回归的过程不可能脱离于解决对法轮功的迫害而存在。这个过程只有在将迫害元凶绳之以法后才能发生。”

人权法律基金会乐见目前中国大陆逾十万人诉江，并呼吁中国所有的好人来支持对江泽民的控告。“能做什么就做什么。根据中国法律规定，作为公民，您可以通过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或网上举报罪行。您还可以当面约见或以其它方便的方式举报。”

人权法律基金会执行主任泰瑞•玛什博士

人权法律基金会也呼吁中国检察院的主要负责人，就江泽民违反中国及国际法律，正式起诉江泽民；法院对江依法审判。

从 2002 年起，许多人权律师在海外 17 个不同国家和地区对江发起了民事和刑事诉讼。联合国、欧洲人权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也收到了请求或诉状。玛什博士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区法庭起诉江泽民。

她解释：“江泽民的罪行在根本上与其它罪行在罪恶程度上不同。他发起的迫害对法轮功学员、他们的朋友、同事、亲属所造成的伤害是不可估量的。除了酷刑逼迫放弃信仰及所谓‘转化’，轮奸、强奸和其它对女性法轮功学员的性虐待广泛存在。这甚至包括老年妇女和青春期前的少女。而对法轮功学员活体摘取器官的罪行也系统性广泛存在。有关活摘第一手资料也在出现。太多的法轮功学员‘被失踪’。”

2003 年 6 月 11 日，39 位美国国会议员向该法院提交了“法庭之友”专家意见，敦促法院推进对江的起诉案。

玛什博士介绍，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肯定了原告对江泽民酷刑罪的控告。法院确认江泽民建立“领导小组”及“610 办公室”来迫害法轮功，并认为江要对“大规模逮捕、折磨、转化及杀戮”法轮功学员负责。

2009 年 12 月，阿根廷联邦刑事法庭法官 Octacio Lamidrad 对江泽民与罗干发出了逮捕令。经过审理大量的专家与证人证词和其它证据后，该法官以酷刑和种族灭绝对江泽民定罪。◇

奇迹！“只剩三个月生存期”的我七年安然无

【明慧网】我今年 67 岁，是一名已退休的主治医师，一级警督。那年我刚满 60 岁患上了癌症，于 2008 年的最后一天，我在长沙市一家医院因卵巢癌并多处转移做了六个半小时的大手术。当我从手术室被推出大门时，主刀的主任医师、妇产科胡主任伸出三个手指对着我的家人，意思是说我还能活三个月。

2009 年 1 月 6 日，也就是术后的第六天，我的同事、好朋友打车从外地到长沙专程看望我。她于 1991 年患甲状腺癌，五年后癌病复发而开始修炼法轮功。她将《转法轮》书和教功碟、及装有炼功音乐的 mp3 放在我病床上。此前她多次建议我炼，而我一直拒绝，认为政府不允许。这次我象抓住了一根救命稻草，拿起《转法轮》就读了起来。

出院后，我对着教功碟学起了法轮功的五套功法，身体就不知不觉的好起来了，就这样我天天坚持学法炼功，从不间断。我就这样走到了今天。

因为遭受打压，我只能在家里炼，甚至连炼功音乐都不敢开大，怕别人听到。院子里的人看我身体越来越好，个个直竖大拇指：真棒！奇迹！有什么道道？我却没有勇气说是炼法轮功好的，我家人很多都是公安系统的，也知道我是学了法轮功后延长了生命。

我今天要写出我的心声：法轮功是好的！我们师父是好人！江泽民触犯《刑法》，非法剥夺中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。我失去了到户外炼功的自由！我也要控诉江泽民。

我得益于法轮功，建议大家在百忙之中抽时间读一读《转法轮》这本书，对你的身心是有益处的。

（文／湖南大法弟子）◇

被劳教所、精神病院摧残　中南大学工程师控告江泽民

【明慧网】湖南长沙中南大学退休工程师、法轮功学员李治湖，被学校列入黑名单，专人监控多年，在看守所、劳教所、精神病院遭受非人折磨。李治湖于近期控告江泽民。

李治湖是一名气功爱好者，曾患有肾结石、气管炎、痔疮等疾病，一年里咳嗽就折磨他几个月，练气功十几年的他，依然年年到医院打针吃药。直到 1996 年 7 月学炼法轮功后，短短数月，法轮功就使他精神面貌彻底改观，疾病离他而去，精力充沛。法轮功讲“真善忍”。李治湖的工作是电气设备、仪表维护维修，单位设备、仪器出故障，不管白天、晚上、休息日，他随叫随到，从来不报加班费。同事、朋友家电坏了他乐意帮忙修理，他加强自身专业知识更新，热心帮助年轻同事提高技术水平。单位几次年终评优，他都让给了别人。

■到 2015 年 8 月 6 日已有超过 13 万人控告江泽民。图为 8 月 1 日法轮功学员在芝加哥中国城举行遊行，声援大陆学员对江泽民罪行的控诉。

1999 年 7 月，江泽民操控整部国家机器迫害法轮功。李治湖记述了自己被非法劳教的经过：

“从 1999 年 7 月 20 日迫害开始后，我被学校定为黑名单成员之一，几年内，有专人监控我的言行。

2007 年 9 月 8 日，我在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发资料时，被中塘村治保主任黄某某发现，黄某某等三人象疯了似的对我拳打脚踢一顿狂打，将我头部、身上打伤，头部起了大包，脸上有青紫痕印，将我五花大绑。当天，我被戴着手铐由天顶乡派出所民警挟持，伙同中南大学保卫处王处长到科教新村我家查抄。母亲开门，看到了面带伤痕的我。八十多岁的父母惊悸不安，浑身打颤，只是哭泣……

天顶乡派出所与国保大队非法审讯，手铐深深的卡进我双手臂，半个月后双手还有手铐血齿印。9 月 9 日晚十一时左右我被关入长沙市看守所。看守所强制劳工，从早上六点四十到下午六点半，没有休息日，每天要求完成定量。吃着猪狗般的饭食。10 月 12 日我被宣布非法劳教一年零三个月，“罪名”是扰乱社会秩序。当晚天顶乡派出所警察将我送到湖南省新开铺劳教所。劳教所体检我血压低压 90 高压 180，仍强行收下。

在劳教所被监管期间，胡教导员指挥二个吸毒犯逼迫我写“三书”，脱光衣服进行侮辱，逼我坐硬小凳（一种刑罚），要求一动不动，背要挺直。三个吸毒犯轮班监管我，每天将我的情况写进记事本。强制劳动。迫害中我血压升高。

一次我哥哥李志民和妹妹李利加来看我，身为省地矿局医院科主任的妹妹见我脸发黑、消瘦，拿出一个电子测压计测我血压，低压 90 高压 210，她哭了，立即找劳教所管理科、中南大学粉冶院领导，哭诉着要求立即放人。劳教所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让我所外就医。在里面的最后一次测定，低压 100 高压 240，危及生命。”

李治湖被剥夺了工作，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党委书记张兆森说，学校扣发了粉冶院六十万元年终奖，扣发了大学保卫处年终奖，如果不写检讨、保证书，就要将李治湖开除。李治湖的妹妹李利加为了保住他的工作，和李妻、儿商量，将李治湖送入精神病院。李治湖记述了自己第一次被关入精神病院二十多天的经历：

“2008 年 12 月，三名男子上门，一人自称他们是岳麓区派出所的，将我按倒在地，拿出医用注射器就给我打毒针，用绳子将我绑起后，从七楼家中连拖带拽、塞入车里，左右邻居都看到了。车直接开进湖南省精神病院，将我拖进一栋牢房式的第二层病室，所有窗户都焊了铁窗，只有一张门进出，将我大字形绑在一张铁床上，注射不明药物，24 个小时不准吃东西、不准大小便。每天给我注射伤害精神药物，有专人监视吃药。”

受江氏集团及中央电视台谎言毒害，家人二次将我送进精神病院。我被折磨得痴痴呆呆、精神恍惚，吃什么都想吐，睡觉靠药物维持。

妹妹和妻子参与迫害后，双双患癌症，妹妹已离世，妻子至今受病痛煎熬。李治湖深深遗憾。他写道：

“江泽民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，绝不仅仅是绑架、关押、酷刑……，还有丧失人伦的亲情剥离……致使不明真相的人参与迫害……用罚款挑起单位领导、同事的歧视和仇恨；派出所、国保、“610”、看守所、劳教所等人员，为了饭碗、升迁、或为自保，昧着良心去迫害。”

李治湖表示江泽民是这场迫害的始作俑者，必须受到法律制裁，根据《宪法》规定，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、法院对被告江泽民提起公诉，并对原告所受伤害承担赔偿责任。◇